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290號

聲請人 旺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文信

訴訟代理人 李惠文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於民國108年11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載之支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原執有如附表所載之支票，因不慎遺失，經本院以108年度司催字第154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並公告於法院網站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附表所載之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查附表所載之支票，業經本院以108年度司催字第154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在案，並於民國108年5月21日公告於法院網站，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有司法院網站公告、108年度司催字第154號卷宗、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在卷為憑。是聲請人聲請宣告如附表所載之支票無效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13 日

民 事 第 二 庭 法 官 蕭 淳 尹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13 日

書 記 官 蔡 佳 芳

附表：

編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發 票 日	票 面 金 額 (新台幣)	支 票 號 碼	受 款 人
----	-------	-------	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

(續上頁)

1	常富塑膠企業有限公司 蘇裕霖	兆豐商業銀行中壢分行	108年4月30日	867,983元	B A 0000000	旺友	股份 有限 公司
---	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----	----	----------------